

# 高师声乐教改的理论与实践

郭忆曼 郑会棣

##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高等师范院校的声乐教学,多年来基本上沿袭了音乐学院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在教学方式上,主要采用个别课的方式。经过几十年来的教学实践证明,这种“一对一”的教学方式对于音乐学院培养专业声乐表演人才是行之有效的,它有利于为歌唱家打好扎实的基本功,有利于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有利于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演唱水平与艺术修养。但是在高等师范院校音乐系的声乐教学中,由于音乐师范专业学生的培养目标,师范院校的教学条件与音乐学院不同,因而,适用于音乐学院的声乐教学模式,并不能完全适应师范院校的实际情况。我国的音乐学院与高等师范院校音乐系在培养目标与教学条件等方面的区别,可以用以下对照表加以说明(高师音乐系资料以华南师大音乐系为例):

对照面	音乐学院声乐系	高等师范院校音乐系
培养目标	能站稳舞台的歌唱演员	能站稳讲台的(中小学)音乐教师
招生、入学的主要条件	首先要具有良好的嗓音条件以及必需的专业知识修养	更需要较全面考察他们的文化、音乐、教育等方面的知识、能力
师生比例(按国家教委的有关规定)	1:1.2	1:4.7
声乐课程的性质与地位	专业主课	专业基础课之一
专业课上课时(按教委颁布的教学大纲规定)	每周3学时(包括伴奏1学时)	每周1学时
专业练习时间(按有关规定,学校向学生提供琴房)	每人每天3至4学时	每人每天2学时(包括练钢琴的时间)
学习曲目数量	每一学期应学习并精唱10首歌曲	每一学期学唱8首歌曲,其中精唱4首
教学与艺术实践	每一学期参加学习演唱会2—4次	以音乐课教学实习为主,也因条件所限,参加演唱会的机会较少

可以看出,音乐学院与师范专业学生在培养目标、教学条件等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区别,长期以来勉强沿用音乐学院的教学模式,并不能达到提高师范院校教学质量的目的,甚至还产生了不少弊端,主要表现在:一是远远不能满足我国基础教育对音乐师资的大量需求;二是容易产生误导,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重舞台表现能力,轻讲台教学能力”,不利于学生专业思想的巩固;三是有限的师资、专业课时、学

习条件没有用到实处,造成教学资源的浪费。

很显然,一位音乐教师在中学音乐课的课堂上,主要的既不是自己演唱,也不是培养学生当歌唱家,而是要教会学生们有艺术性的唱歌。而音乐课上的唱歌,是一个班级学生的集体歌声,对教师的要求主要是讲求提高学生歌唱的共性技能,而不是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为此,教师必需具备驾驭集体音响的协调能力;有为旋律“着色”,即分析处理歌曲表情的能力;有讲解歌曲的风格、韵味,并力求使歌声达到语言美、旋律美、节奏美、意境美的统一的能力,从而在整体上提高学生的艺术欣赏品位,达到教书育人的目的。

所以,师范院校声乐教学完全沿袭音乐学院“一对一”的教学模式弊多而利少,要培养合格的基础音乐教育人才,就必须突破单一的“一对一”的教学模式,从声乐教学的结构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手段与方法以及教学管理上进行改革,探求师范院校声乐教学的新路子。

## 二、高师声乐教学的新模式

我们认为:高师声乐教学在指导思想上,应该从目前社会发展、基础教育发展以及师范学院教学要求的实际情况出发,培养学生“既重技术更重艺术,既重唱歌更重教学”,实现“一专多能”向“多能一专”的转变。为此,我们设计了“横向优化知识能力结构,纵向实施因材施教”的纵横交叉的声乐教学改革方案。

为了改变原来片面强调声乐技巧的提高,着重优化学生的知识能力结构,即既不忽视必要的技能学习,又注意培养学生的音乐思维与欣赏能力、口头表达能力、范唱能力和组织教学的综合能力,我们将原来一门声乐课,改为开设声乐理论、声乐实践、声乐技能三门课程。其具体作法是:

声乐理论课(大课):学生以年级(班)为单位,集中上课,可以由专人讲授,也可以由若干教师分专题以讲座形式讲授,时间上安排为隔周(也可以每周)进行。内容主要讲授有关声乐基础理论知识,包括歌唱生理与心理、发声的基本原理与观念、发声技巧、演唱的风格与表现、咬字吐字等。此外,我们还结合开展科研活动,尝试讲述了“儿童歌唱生理与心理”、“声乐教学的基本规律”、“发声练习的目的和怎样选择习曲”、“中学生歌唱教法”等专题,受到同学们的欢迎。

声乐实践课(中课):将学生分为若干组,每位教师负责一组,指导学生进行声乐实践和集体性的表演再创造。实践课可以结合学生的课外活动进行(教师参加一课时可按0.8课时计算工作量)。第一学年强调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主要排练集体表演性曲目(合唱、重唱、表演唱等),曲目选择可以由易而难、逐步提高,在排练过程中,可以结合曲目的表现,教师可以讲授有关知识,包括作品的分析处理,如何激发起学生的表现欲望,如何达到集体声乐活动的“三个统一”,即统一歌唱状态、统一的“激起首”、统一的“高位置”。第二学年则主要让学生自己组织排练,以锻炼学生的课外活动组织能力,教师主要是当好导演,起辅导作用。

声乐技能课(小组课和个别课):将每一班级学生按成绩分为两类:85分以上为一类(10人左右),上“一对一”的个别课,每周一学时,85分以下为第二类(50人左右),上“一对十”的小组课,主要学习基础性的声乐技能,每周一次,每次二学时。

将声乐技能课分为小组课和个别课。目的是依据因材施教、扬长避短的原则,让不同生理条件和素质水平的学生适应不同层次的需要,有的放矢地培养对口人才。一般说来,高考入学考试在85分以上的学生,可能培养成为以声乐为专业倾向的人才(以后可以考研究生或担任师范学校的声乐专业师资),因而为这些人数较少的一部分学生开设专业个别课,发挥其特长是完全必要的。85分以下的大部分学生,或有钢琴、舞蹈、理论等其他专长,或因嗓音条件较差,上个别课事实上是没有必要的。对于他们来说,首先是要确保掌握“多能”中声乐作为“一能”的基本要求,即每位同学在小组课上都要学会能在音乐课教学中较好地范唱,教学中不本要求本人有多高的演唱水平,而重在范唱能力、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的提高。

在教学方法上,我们确立了小组课着重抓共性,个别课着重抓个性的原则。在小组课上,指导学生把握歌唱的姿势、歌唱的状态、歌唱的呼吸与共鸣、歌唱的表现等基础知识,采用“讲中唱,唱中讲”的方式,鼓励学生当场提问,着重引导学生讨论并回答唱法训练中出现的带普遍性的问题,从感性上升到理性,目的是让学生们普遍学会教唱与范唱。个别课则着重解决学生各人在发声、气息、共鸣等歌唱生理、歌唱心理上的具体问题,培养他们的听觉能力和鉴别能力,以充分发展学生个人的技能水平与演唱能力。

为了以竞争机制激励同学勤学苦练,以上分类在学生升入高一年级时,可能随学习成绩的升降而有所变动,即前一年的考试成绩作为后一年分类的依据。

我们虽然将原来一门声乐课,分为声乐理论、实践、技能三门课,但它们之间应该是有相互促进、辩证统一的关系。理论课为实践课、技能课服务,实践课和技能课起实际操作、巩固理论知识的作用。其中,实践课作为中间环节,起了联系其他两门课程的重要作用,在实践课上,学生既运用理论课上学到的知识,又巩固、发挥在技能课中学到的技能。此外,我们还注意引导学生上好指挥课,在合唱指挥法教学中,进一步体会声乐教学的基本原则。

为了改变学生过分在意声乐技术与考试分数的观念,保证声乐教学新模式的顺利推行,我们采用了“量化评分”的方法。具体措施是:把声乐课总成绩分为平时分和专业考试成绩两部分。平时分占20%,专业考核分占80%。其中平时分又包括考勤分和曲目分。平时分以100分计算,考勤分占40分,缺一节课扣2分,三次迟到扣一分;曲目分是60分,一学期每个学生必须掌握八首曲目,少学一首扣一分。

专业考核分包括三门课内容的考核:声乐理论(笔试)占考核总成绩的10%,声乐实践(舞台上面试)占考核总成绩的20%,声乐技能(面试,个人演唱)占考核总成绩的70%。

采用这样的科学评分方法,改变了过去“一场(专业)考试定终生”的做法。

### 三、声乐教学改革的实践及其效果

我们自1991年制定第一阶段的教改方案,于1993年8月修定了新方案,至今已有四届专科、两届本科共216名学生毕业。这些学生通过教改方案的实施,音乐素质及综合能力得到了明显提高。教学改革的实践及其效果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 1. 声乐基础理论水平及基础声乐教学能力的加强

由于开设了声乐理论课,学生在课上学到了系统的、科学的声乐理论知识,并大大开阔了艺术视野,扩大了知识面。学生通过每一学期期末笔试、座谈和写心得体会的积累,毕业时写毕业论文的水平普遍有所提高,写作上感到困难的学生数量减少,到教学单位进行教学实习,也不再会因感到没有什么东西可讲而茫然不知所措。不少同学还能用学到的声乐理论指导自己的声乐实践,从而有效地促进了技能课的学习。

声乐技能小组课除了自己学习之外,还给学生提供了在小范围的教学环境中,直接观摩声乐教师如何进行声乐教学,学习教学方法的机会。我们也有意识地安排教师在课上有计划地讲授一些声乐教学的方法,结合举例、范唱及个别学生实例的抽查,让学生初步懂得了基础声乐教学的基本方法。

#### 2. 正确的声音观念的树立

人们常说:声音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对于初学声乐的学生,教师往往要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通过反复的启发和范唱,以求学生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际上能分辨自己发出声音的正确与错误,树立起正确的声音观念,这时,教师的范唱对初学者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然而在“一对一”的教学过程中,每位同学一般情况下,只能上一节个别课,学生聆听教师范唱和启发的时间不足,大量增加课时事实上又不可能。声乐技能课改上小组课以后,每一位学生都有每周2学时的上课机会,加上理论与实践课,虽然他们自己学唱的时间比个别课要少。但听老师范唱的时间,接受信息量反而增多,课上当教师在帮助其他同学克服发声上的缺点时,又能从中得到更多的启发,不少同学正是在集体声乐活动的氛围中,通过

倾听别人的演唱,通过集中记忆、感觉、知觉、思维的心理活动过程,找到了并逐步解决了自身的关键问题,从而能较快地树立起正确的声音观念。

### 3. 合作能力、组织能力的锻炼,艺术实践的辅导能力的提高

作为师范专业学生,毕业后必需参与中学生的第二课堂的课余音乐活动,进行编排、辅导活动。但因原有师范教学中这方面的教学内容较弱,所以学生只能在毕业后的工作实践中自己去摸索。教改后增加的实践课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上了实践课以后,学生懂得了歌唱时不仅要注意声音的位置、音色,还要根据歌曲的内容,激发恰当的歌唱情绪,并注意通过心动、气动和身动的结合,达到艺术表现的要求。第二学年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还独立完成了从选曲目到制定排练计划,对作品进行艺术处理,直至将乐谱通过排练变成音响的全过程。由此,学生的合作能力、掌握集体声乐活动的的能力、组织和辅导艺术实践的能力都得到了提高。现在上台表演,多数学生都能做到在音乐里体态优美、律动自如;学会了在合唱中注意倾听别人的声音,对自己的声音加以调整,达到整体声音的和谐。为了施行自己的排练计划,学生们还必须学会把自己的意图,化解为简明的语言告诉大家,由此,学生们的语言表达能力也有所提高。学生多方面综合能力的提高,使他们将课堂上学到的东西用得活,更能在以后第二课堂文艺活动辅导中发挥作用。

### 4. 心理素质的强化

我系学生大多来自农村,原有的心理素质普遍较差,表现在不少学生因胆怯,很怕有人听课;在考试或演出时,往往容易临场发挥失常。有的同学总觉得自己唱不好高音,不敢开口唱,即使已经学会的东西,也不能充分表现出来。现在上小组课,由于每一位同学都要多次在教师及同学们面前演唱,还要倾听其他同学对自己的评论,久而久之,他们就由“放不开”,转变为“放得开”,学生的心理素质有了普遍的提高。

### 5. 专业思想的巩固

根据我们获得的反馈信息,由教改后培养的218名毕业生走上了基础音乐教育岗位后,其中90%以上能安心从事基础音乐教育工作,并作出一定的成绩。其中有20%受到了校、县级的各种奖励,8%被评为地、市级优秀教师或在省、市级汇演中获奖。由91级专科班的两位毕业生辅导的“合唱、小组唱、独唱”节目,夺取了广东省中等师范学校文艺会演的四个最高奖,有一位同学还获得了全国“中小学音乐课堂”教学比赛一等奖。

### 6. 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得到更加合理的安排

实行声乐教改方案以后,教学质量提高了,而教师的工作量反而从原来平均每人每周要上20节课,目前已减少到14节课。

教师教学工作量减轻以后,自身的学习与科研工作就得到了时间上的保证,科研成果不断涌现。教改以后由我系教师编写的教材已经完成的就有《声乐实践课教程》、《合唱指挥法教程》、《高师音乐系教材(声乐部分)》等,正在编写的还有《声乐理论教程》、《声乐技能教程》等。科研水平的提高,为声乐教改的进一步深化,奠定了科学、思想的基础。

通过几年的探索,可以说,我系的高师声乐教学的新模式已基本形成,实践证明已经获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以此,国家教委曾给予“办学的方向正、思路明、步伐快、效果好”的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大胆探索的精神,我们将在声乐教改的道路上坚持不懈地走下去。

(作者系华南师大音乐系教师 邮编:410000)